

## 确认书

江门市商务局：

接江门市商务局委托，根据《江门市商务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广东省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（利用外资奖励项目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的规定，对申请外资奖励项目补贴的企业：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、华生电机（江门）有限公司、知美屋食品有限公司、江门星辉造纸有限公司、广东开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、鹤山市合能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6 家企业”）提供的申报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，出具相应审核报告。

为配合江门市商务局做好资金划拨计划，我们先将审核结果递交贵局。

经审核 6 家企业提供的申报资料，我们认为，5 家企业 2021 年度申报的“利用外资奖励”项目符合《江门市商务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广东省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（利用外资奖励项目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的申报条件，申报材料合规。

我们建议：

（1）优美科长信公司按 2020 年纳入商务部门实际外资统计金额人民币 541,298,928.13 元的 2%向商务部门申请“外资增资项目奖励”人民币 10,825,978.56 元。

（2）华生电机（江门）有限公司按 2020 年纳入商务部门实际外资统计金额人民币 713,000,000 元和港元 4,521,650 元（其中港元对应的 2020 年纳入商务部门实际外资统计金额美元 579,543 元），计算奖励资金基数人民币 716,997,339.89 元 = 713000000 + 579543 × 6.8974（2020 年全年人民币平均汇率（1 美元兑 6.8974 元人民币）），按奖励资金基数的 2%向商务部门申请“外资新项目奖励”人民币 14,339,946.80 元。

（3）知美屋食品有限公司按 2020 年纳入商务部门实际外资统计

的金额人民币 250,000,000.00 元的 2%向商务部门申请“外资增资项目奖励” 人民币 5,000,000.00 元。

(4) 星辉造纸公司按 2020 年纳入商务部门实际外资统计金额人民币 560,000,000.00 元的 2%向商务部门申请“外资增资项目奖励”人民币 11,200,000.00 元。

(5) 开阳高速公司按 2020 年纳入商务部门实际外资统计的金额人民币 250,000,000.00 元的 2%向商务部门申请“外资增资项目奖励”人民币 5,000,000.00 元。

江门市志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